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配合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20-1582598984882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国市监注〔2020〕34号

所属机构：登记注册局

成文日期：2020年02月21日

发布日期：2020年02月25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配合各级党委组织部门 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 党建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注〔202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立足职能、发挥优势，认真配合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以下简称“小个专”）党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总局被赋予“在中央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的重要职责。为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发挥职能作用，提升“小个专”党建工作水平，引导和促进“小个专”健康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任务，充分认识做好“小个专”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深化思想认识。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的需要，是保证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占绝大多数，进一步做好“小个专”党建工作，是把党对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基层的重要举措，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做好“小个专”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明确职能定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地方党委组织部门指导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配合抓好“小个专”党建工作。要将党建工作融入市场监管、服务企业的全过程，以党建工作不断促进“小个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强化“小个专”党建，汇聚发展动能，破解发展难题，优化发展环境，使党建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互促共进。

（三）突出工作重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聚焦“小个专”党建工作中存在的党组织稳定难、党的活动开展难、党组织作用发挥难等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拓展沟通渠道，强化制度建设。要在推动扩大“小个专”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337

